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5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5人)。公司董事长王长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及2024年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60,000股限制性股票。

另外,由于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公司已实际实施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考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13元调整为7.59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王长士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会投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9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及2024年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1,225,793股变更为470,065,793股,公司注册资本因此由471,225,793元变更为470,065,79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225,793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065,793元。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225,793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065,793元。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时,办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注销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

宁波长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长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长士、王庆波因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及2024年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1,225,793股变更为470,065,793股,公司注册资本因此由471,225,793元变更为470,065,79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225,793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065,793元。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225,793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065,793元。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时,办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注销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8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

宁波长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长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长士、王庆波因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及2024年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1,225,793股变更为470,065,793股,公司注册资本因此由471,225,793元变更为470,065,79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225,793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065,793元。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225,793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065,793元。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时,办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注销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068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兴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兴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6日(星期六)

2、“合兴转债”兑付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3、“合兴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及2024年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1,225,793股变更为470,065,793股,公司注册资本因此由471,225,793元变更为470,065,79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225,793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065,793元。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225,793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065,793元。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时,办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注销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或变更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西郊工业园康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中投证券担任计票人,董事李雯芳女士。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雯芳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3,087,677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18.400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3,086,680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17.02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份数2,9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0,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1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5-023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实施及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5月22日,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90,151,5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8元人民币(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0,468,187.7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由公司除年末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的通知,获悉秦本军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是否已质押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秦本军	10,070.00	37.11	13.58	13.58	6.62	2025年2月25日	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6日	否	—	—	—
合计	10,070.00	37.11	13.58	13.58	6.62	—	—	—	—	—	—	—

二、股份质押及延期购回事项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是否已质押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秦本军	10,070.00	37.11	13.58	13.58	6.62	2025年2月25日	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6日	否	—	—	—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37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波动监控细则》,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次日一交易日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二、股价异常波动的主要原因

截至2025年7月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64,800股,累计增持金额24,278.214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121.39%,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增持主体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情况: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董事、监事及中层以上干部。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86,6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351,324.63股的0.0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951,4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3%。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主体计划自2025年4月1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累计不少于2,000万元自愿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0

优先股代码:**3606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 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董事、监事及中层以上干部(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5年4月1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累计不少于2,000万元自愿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64,800股,累计增持金额24,278.214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121.39%,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增持主体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情况: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董事、监事及中层以上干部。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86,6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8,351,324.63股的0.0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951,4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3%。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主体计划自2025年4月1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累计不少于2,000万元自愿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		79.58%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		76.69%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解除限售或回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股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所持股份类别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所持股份类别 <td>比例增加□</td> <td>比例减少□</td>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长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330282MA2AFKR400
宁波长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不适用
宁波长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330282MA2CHHKU38
宁波长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不适用
宁波长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不适用
宁波长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姓名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长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不适用
王庆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不适用
王庆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不适用
王庆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发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万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万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宁波长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7.64	3,350,000	7.11	集中竞价交易	2025/7/9
宁波长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3.18	1,305,000	2.77	集中竞价交易	2025/7/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计划,并根据后续减持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6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雯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7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及2024年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1,225,793股变更为470,065,793股,公司注册资本因此由471,225,793元变更为470,065,79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225,793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065,793元。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225,793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065,793元。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时,办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注销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7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及2024年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1,225,793股变更为470,065,793股,公司注册资本因此由471,225,793元变更为470,065,79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225,793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065,793元。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225,793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065,793元。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出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时,办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注销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4、“合兴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12日

5、“合兴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

6、“合兴转债”兑付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7、根据规定,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合兴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合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合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即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5日)、“合兴转债”持有人可以依照约定的条件,将“合兴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27元/股。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准发行,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595,7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75,0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号”文同意,公司59,575万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时间:为2025年7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西郊工业园康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中投证券担任计票人,董事李雯芳女士。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雯芳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3,087,677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18.400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3,086,680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17.02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份数2,9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0,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1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超过1年的,不需经【 】。

三、股改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为:截止2025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7日通过受托证券公司将(或委托银行)直接划入投资人资金账户。

2.以上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1	08*****3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